

# 京口区检察院女干警用爱灌溉护苗路 这支护“未”队获评“全国巾帼文明岗”

本报记者 张弛川

近日，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未成年人检察部)迎来新的荣誉——“全国巾帼文明岗”称号。第四检察部有六位成员，其中五位是女性，许多人亲切又尊敬的称她们为“姐姐”“阿姨”“老师”“校长”，她们用专业和爱，扛起责任和担当，为未成年人撑起一片天。

## “云”帮教无惧千里远 家庭教育面对面指导

“带队老师与学生要同吃同住，关注实习单位的经营动态，为实习学生的健康和平安保驾护航。”2019年9月，京口区检察院给湖北武汉某职业学校制发的这份检察建议，由该院第四检察部副检察官曹玉梅和书记员徐梅梅等人，从镇江带到武汉，亲手交给学校。

2018年2月底，4名该职校在校学生由校方安排到某公司实习。没想到该公司实际业务是网络“套路贷”。案发后，这4名学生因分别涉嫌诈骗、敲诈勒索被移送京口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因4人参与犯罪情节较轻，无前科劣迹，积极认罪悔罪，京口区检察院决定对其中2人作附条件不起诉处理，考验期10个月，对2人作相对不起诉处理。

为了让4名学生真正“归航”，千里之外的第四检察部检察官曹玉梅会同专业社工通过即时通讯软件，采取“云”帮教模式，实时了解同学们的学习、生活及心理状况，叮嘱他们保持良好的学习状态、健康的生活习惯，帮助他们积极阳光地度过了这段特殊时期。

“检察官阿姨放心吧，我会按时完成社工老师布置的任务，做好读书笔记和思想汇报。我还准备学习厨艺，争取早日自力更生、孝敬爸妈，到时候检察官阿姨、罗老师也要一起尝一尝哦。”每次长达1小时的“云”帮教，让歹徒涉嫌盗窃罪的未成年人小张有了很大转变，小张不仅浪子回头，还学会了关心身边的人。

“去年，我国首部规范家庭教育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出台，在线上和线下的帮教中，我们不仅要帮教好未成年人，还特别重视从家庭教育的角度将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也纳入指导。”检察官陈舟远向记者说起她经手的一个案件，已满14周岁的女孩小王不想再继续与一名成年男子交往，却遭到对方意图强硬的威胁。事发后，检察官得知小王父母离异，小王住在亲戚家。“家人对她交往的人并不清楚，我跟她妈妈谈，孩子与成人男子是网上认识的，家长平时要多和孩子平等沟通，才能了解孩子的思想动态和交友圈。”听了陈舟远的话，小王母亲将小王接到身边，小王有了亲情陪伴。

## “护蕾联盟”观察员找“茬” 检察官发建议促改正

“某小学对面的超市有零食已经过期还在售卖。”“某小学门口的一排店铺几乎每一家都有激光笔卖，我怕会灼伤孩子的眼睛。”“学校门口很多人开着无牌‘老年代步车’来接孩子，很危险的。”在陈舟远的办公电脑上，专门有一个文档保存着涉未公益诉讼观察员提供的线索。

去年2月24日，京口区检察院联合

合京口区教育局、京口团区委等成立镇江市首个融合未成年人“六大保护”责任主体共同参与的“护蕾联盟”，设立“护蕾联盟”工作站，搭建齐抓共管、协同治理的未成年人保护新型合作平台。为进一步拓宽未成年人公益诉讼线索来源，让更多人参与其中，提升未成年人公益诉讼办案质效，更好维护未成年人公共利益，5月17日，京口区检察院联合“护蕾联盟”其他成员单位，聘任了首批27名涉未公益诉讼观察员。自涉未公益诉讼观察员上岗后，“护蕾联盟”收到了十多条线索，针对线索，检察官与相关部门联合开展专项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向行政监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十多份，很多问题得到了整改。

## 法治副校长远程讲座 让未成年人止步犯罪

今年2月24日下午，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检察院举办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市、区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京口团区委、京口区教育局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同志、公益诉讼观察员及家长代表等走进检察机关，“沉浸式”感受检察工作，畅谈意见建议，共画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同心圆”。活动中，“航标灯”青少年司法保护中心引起大家的关注。

“提前30分钟告之，就可以参观

“航标灯”青少年司法保护中心。”自2018年中心运行后，第四检察部的陈舟远、董露、夏梦珂、徐梅梅等就在此接待了一批又一批中小學生等参观者约上万人次。中心充分运用互联网、移动通信、人工智能等技术，依托户外法治教育长廊、预防青少年犯罪互动体验馆、小法庭、VR体验等，打造法治教育“实景课堂”，被评为“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镇江市社科普及示范基地”。

除了在“家里”展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检察官们还主动走出去普法。作为市谏壁中心小学和市学府路小学法治副校长，检察官助理夏梦珂早就和孩子们打成一片，成了孩子口中的“夏老师”“夏校长”，几乎每次开学季，她都进入学校给孩子们上法治课。

夏梦珂记得，京口区检察院第一场跨省网络远程法治教育讲座是她主讲，“在校大学生李某通过‘校园贷’借了5万元，他没有收入来源，短时间内还不了钱，时间一长利息都不止5万元，为了还钱他人入抢劫，他本是非法借贷的受害者，现在却被判处有期徒刑6年。”这场跨省讲座有千余人次观看，每上一堂课都是敲一次警钟，为了让更多未成年人止步犯罪，第四检察部的女干警们轮流上阵，每年开展线上、线下公开法治课30余场次，今年还制作了关于强制报告制度的开学第一课视频，提醒未成年人如何安全入住酒店。

若有大梦筑穹窿，巾帼何曾让须眉。五位检察官齐说，她们将以获评“全国巾帼文明岗”为契机，再接再厉、做好表率，继续开拓奋进，为检察工作贡献更多巾帼力量，为未成年人继续点亮前行的“航标灯”。

# 楼上漏水楼下遭殃 法院：楼上住户需承担赔偿责任

本报讯(杨法萱 翟进)虽说远亲不如近邻，但现实生活中，常有楼上楼下住户因漏水问题导致邻里关系紧张。特别是当楼上住户拒不配合处理的，楼下的住户该怎么办呢?日前，扬中法院判决的一起案例或对此类问题解决有一定借鉴意义。

祝某是扬中某小区501室业主，张某某是楼上601室业主。2021年7月27日至28日，扬中受台风“烟花”影响连降大雨。7月30日，住在楼下的祝某发现客厅天花板、新装电视背景墙等处渗水，随即向小区物业公司反映。物业公司接到通知后立即派员前往祝某家，张某某家中查勘并拍摄了现场照片。照片显示，张某某家正对客厅的卧室地板被水浸泡后，踢脚线已脱落，且客厅地板存在积水现象。后在物业公司的组织下，专业人员将祝某客厅顶部天花板打开查看，在排除了祝某房屋渗水自身原因后，物业公司向祝某出具了现场勘查情况说明并附照片。其间，祝某添加张某某微信发送了专业公司列出的“房屋渗水损害赔偿协议”洽谈赔偿事宜。

由于当时祝某婚期将近，需将501室用作婚房，双方相持不下，祝某无奈只能先找装修人员就渗水部位进行了修复。此后，因张某某否认祝某房屋渗水与其房屋有关，祝某诉至扬中法院。

诉讼过程中，承办法官组织双方前往各自家中查勘，并向物业公司及当日在现场查勘的工作人员详细了解相关情况，工作人员证实，祝某报案当日张某某家中多处积水，且北侧窗户未关闭。此后法院多次组织双方调解，但张某某

妇坚持认为祝某没有证据证明其天花板、电视背景墙等漏水与自家房屋有关，否认此前家中有积水现象，拒绝法院组织调解。

法院审理后认为，张某某夫妇为601室的房屋所有人，对房屋负有管理的义务，其在台风天来临时未关闭窗户，导致雨水侵入，对损失的发生存在过错。最终法院支持了祝某的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张某某夫妇赔偿祝某各项损失30000元。

法官介绍，审判实践中，因水管开裂、堵塞、忘关水龙头等原因引发的商品房漏水问题逐年增多，如水管开裂等持续性原因导致的渗漏可通过司法鉴定得出原因，但像本案中偶然未关窗户导致的室内积水渗漏问题一旦天气转晴，房内积水清除，对于相邻房屋渗漏的原因一般无法通过鉴定得出结论。那种情况下受损房主是否自认倒霉?答案是否定的。

根据相关司法解释表述：“对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提供的证据，人民法院经审查并结合相关事实，确信待证事实的存在具有高度可能性的，应当认定该事实的存在。”众所周知，卧室施工时地、墙面无防水，卧室地面积水时势必会向下渗透，恰恰此时祝某家对位置的客厅吊顶渗水，故祝某诉称张某某家积水渗漏至祝某客厅的陈述与事发时间、地点均相互吻合。此案中，祝某虽未申请对其房屋漏水原因进行司法鉴定，但综合全案证据，祝某关于其房屋渗水系张某某夫妇的601室房屋漏水导致的主张，具有高度盖然性，法院予以支持。

# 房屋质量有问题，我家可以不交物业费吗?

本报讯(吴菲菲 翟进)日前，镇江经开区法院执行干警闻令而动，开展常态化“凌晨集中执行”，向失信被执行人发起凌厉攻势，现场执行、现场普法，实现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在一处执行现场，被执行人小王说：“我家阁楼的外墙和内墙都已开裂，影响到房屋安全居住，必须把墙体开裂的问题解决好，我才缴纳物业费。”

法官明确表态：“缴纳物业费和质量问题无关。”

据悉，小王在一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中，因家中阁楼墙体开裂问题与开发商协商一致，欠缴物业费7000余元。在此案中执行活动中，法官耐心向小王释法明理，告知他，家中阁楼墙体开裂属于房屋建筑工程质量问题，

与物业服务是两个法律关系。小王可以追究开发商的赔偿责任，但不能因此为由拒缴物业费。

“物业服务费主要是公共性服务收费，包括公共设备、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和保养，绿化管理等多方面，你不及时缴纳，也会影响到其他主动全额缴纳物业费业主的利益。”法官细致分析，向其说明相关维权渠道，引导小王以正确合法的方式维护自己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四十四条规定：业主应当按照约定向物业服务人支付物业费。物业服务人已经按照约定和有关规定提供服务的，业主不得以未接受或者无需接受相关物业服务为由拒绝支付物业费。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关于公开征集 市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的公告

为了完善政府立法工作机制，拓宽社会参与立法途径，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提高立法质量，根据《镇江市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制度》规定，拟在全市范围内选取镇江市人民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集时间 自即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 二、申报条件 本市范围内具备以下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申请申报市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忠于宪法和法律，模范带头守法、守法； (二)热心支持、积极参与政府立法工作，在地域、行业等方面具有代表性和基础性； (三)申报单位主要包括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律师事务所、社会团体及行业组织等； (四)有一定的法治工作基础和良好的群众基础，能够及时收集反映区域和行业对政府立法的意见建议； (五)具备参与政府立法活动的人员、办公场所等基本条件，能够认真负责地做好立法调研的各项组织、协调工作； (六)配备具有一定的文字表达能力和基本法律知识的联络员，负责将政府立法动态和信息及时传达给有关单位和群众，及时反映所在地区和行业对立法方面的意见和呼声。

三、工作职责 市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是市人民政府根据立法工作需要，通过相应程序建立的参与政府立法工作的固定联系单位，是基层群众和组织直接参与政府立法活动的重要载体。市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主要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一)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及时反映基层组织、群众提出的立法建议和立法需求； (二)协助组织征集政府年度立法工作计划项目，汇总提出立法项目建议和意见； (三)及时收集、整理、研究和反馈有关立法草案的意见和建议； (四)协助市司法局开展立法调研、座谈、论证、听证等工作； (五)协助市司法局开展对规章实施情况的调研和立法后评估工作，跟踪了解规章实施情况，及时反馈实施过程中的问题； (六)协助宣传我市生效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推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效实施； (七)其他工作。

四、申报方式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全市范围内凡有意参与立法活动且符合本公告要求的各类主体均可自主申报。申报单位填写《市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申报表》，一式三份报送至镇江市司法局立法处，并将电子稿发送至指定邮箱。

街道(镇)、村(居)民委员会的申报工作由各区县司法局(司法行政部门)具体负责。

五、审核确定 市司法局将通过材料审核、实地考察等形式，对申报单位进行综合遴选，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市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单位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联系地址：镇江市南徐大道68号，镇江市司法局立法处，邮编：212050。

联系人：李小花，联系电话：80823689；电子邮箱：zjzfzlf@163.com。

镇江市司法局 2023年3月9日

# 1196件、6.97亿元 丹阳法院“应执尽执”成绩亮眼

本报讯(程玲 翟进)2023年1月26日11时6分39秒，丹阳市吕城镇某工业房地产，起拍价11793500元，160次延时出价，成交价高达17153500元。1月18日10时54分13秒，一幅“鸿运当头”画作，起拍价1元，竞拍踊跃，60次延时，成交价776元……

日前，记者从丹阳法院了解到，该院2022年共执结执行案件11963件，案比4.6%，上网拍卖资产875件，拍卖成交352件，成交总价6.97亿元，在镇江各基层法院排名第一。这组数据的背后，丹阳法院案件执行工作“应执尽执”成绩亮眼——

为进一步提升资产处置实效，丹阳法院执行局积极开展“资产+外勤”团队联动攻坚行动，从高效、快捷原则出发，优化资源配置，科学设置资产处置组、外勤组等若干执行工作团队，并由资产处置与外勤团队携手采取现场搜查、实地取证、租赁清除、权利告知、腾空交付等执行措施。“资产+外勤”团队联动攻坚行动期间，共举行司法拍卖网拍活动218次，成交标的物92件，成交金额8323.95万元。

为进一步提高案件执行效率，切实解决执行难，丹阳法院不断加大“智慧法院”建设投入，执行局干警全部配置了智慧执行APP手机终端，深度挖掘移动执行平台执法取证功能，利用移动执行平台查阅案件详情并开启外勤模式，外勤取证利用率在镇江各基层法院排名第一，外出办案人员均能娴熟利用手机终端高效办案。

在最高法院“总对总”和省高院“点对点”网络查控结果基础上，丹阳法院执行局依托镇江中院自主研发的“见镇执行辅助管理系统”进行二轮集约化筛选，初步排查拟采取拍卖、变卖等执行措施的案件，并第一时间移送给资产处置团队进行集约化办理；高效率甄别拟移送执转破案件范围，并第一时间移送给破产案件审理庭。2021年丹阳法院开展网络司法拍卖案件数205件，2022年为397件，总量同比增长93.65%。2021年丹阳法院移送执转破案件数为47件，2022年为95件，总量同比增长102.13%。

据悉，丹阳法院将继续以执行指挥中心“854模式”升级和镇江中院深化执行管理体制为契机，积极探索实现“最强大脑”和“最优团队”的有机结合，结合执行工作实际，彻底改变传统办案模式，通过“应执尽执”高效执行活动，切实解决执行难以实际行动回应解决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

# 共话检群情谊 共促基层治理 检察开放日，网格员来“打卡”

本报讯(高光治 张弛川)“焕然一新!大开眼界!”回去以后一定把今天看到的、听到的、学到的向老街坊、老伙计们说一说!”参加完检察开放日活动后，应邀来访的网格员代表们高兴地说。为增进社会各界对检察机关的了解，宣传检察职能、普及法律知识、促进社会治理，日前，镇江市检察院以“检网融合 共促治理”为主题组织开展了第29次检察开放日活动。

此次活动中，市检察院选派多名检察官深入社区开展普法宣传，20余名社区干部、党员志愿者、网格员代表等则应邀走进检察机关。暖暖春日，“检察蓝”和“网格员”开启了一场热情洋溢的互动交流、双向奔赴。

“以上几种骗局是当前比较常见的养老诈骗行为，实际生活中，以‘养老’为名实施的诈骗行为远不止这些，那么如何准确识别‘养老诈骗’呢?”

“近年来，我国遗产继承纠纷案呈持续增长趋势，《民法典》对于继承问题都有哪些规定?一旦出现继承权纠纷又该如何解决?”在高新区蒋巷街道五洲山村文体活动中心，市检察院的检察官们结合幻灯片，以丰富的案例为切口，串联为数十位老年居民带来了一场关于预防养老诈骗、遗产继承的法治盛宴。

在润州区七里甸街道新城花园社区，一场“检察送法进社区”普法宣传也在同步进行中。活动现场，市检察院的检察官们不但结合所办相关案件耐心地跟群众讲解防范养老诈骗、未成年人不良行为自我预防等知识，还在现场发放了各类法律宣传资料200余份。

而在润州区检察院，社区干部、党员志愿者、网格员代表们则应邀参观了检察机关12309检察服务中心、“南

山蓝”城市山林法治教育基地等办公办案场所，现场感悟检察机关在党建引领、护航民企、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助力社会治理等方面的努力和成效。

“以前总以为检察院很神秘，来了以后感觉检察院很亲民，检察官很辛苦。”“我自己曾经被骗了好几万块钱，所以感觉今天的反诈宣传很有必要。”“现在做什么事情都要实名，但我年龄大了，有时候稀里糊涂涂的个人信息就被泄露出去了，希望检察官们能帮忙出出主意。”随后召开的座谈会上，大家畅所欲言，纷纷谈感受、谈想法，并就公民信息保护、检网共建、法治宣传等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我们将进一步创新方式，扩大范围、增加频率，力争让更多社会各界人士走进检察机关、了解检察职能、感受检察工作。”镇江市检察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马骏说。



# 盗伐河堤沿线林木 最终获刑后悔不及

河堤防护林在保护两岸农田、促进增产增收的同时，还可以防止水土流失和堤坝淤塞，然而在利益的驱使下，有人盯上了防护林。男子吴某、卢某为“挣快钱”，擅自砍伐河堤沿线的防护林林木(杨树)7株，并以每吨700元的价格卖出，非法获利1390元。办案过程中，检察官为了核实犯罪证据，来到案发现场测量。经鉴定，涉案林木属于生态公益林，被盗伐杨树平均胸径27厘米，树高15米至20米。近日，经丹徒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盗伐林木罪分别判处卢某、吴某拘役二个月，各并处罚金。

王运喜 张弛川 摄影报道

